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7473號

原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錦瑤

訴訟代理人 沈士弘

吳政鴻

被告 奢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柒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七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玖萬玖仟柒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合約書第14條約

01 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
02 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經
03 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
04 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05 決，合先敘明。

06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奢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(下稱奢華公司)以被
07 告吳佳龍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7月9日與原告訂立授
08 信合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約定借
09 款期間自109年7月10日起至112年7月10日止，分期清償，利
10 息依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0.9%浮動計息(目前為週年利率
11 1%)，惟自110年3月28日起改按原告指數型指標利率加0.9%
12 浮動計息(目前為週年利率1.73%)，如遲延繳款時，逾期在6
13 個月以內者，按原貸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
14 貸款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詎被告奢華公司自110年2月10日
15 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原告已於110年2月22日寄發存證催告函，
16 然仍未獲置理，尚積欠本金499,747元，被告吳佳龍為連帶
17 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
18 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99,747元，及自1
19 10年2月10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%計算之利
20 息，並自110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3%計
21 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
22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
23 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24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25 何聲明陳述。

26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27 (一)請求給付借款本金部分：

28 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合約
29 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、利率查詢表、新店郵局第130號
30 存證信函、客戶基本資料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為證，堪認原
31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借款本金499,

747元，洵屬有據。

(二)請求給付違約金部分：

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0條第1項、第252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102年11月18日金管銀合字第10230003860號公告、並自103年5月18日生效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條第2項第1款約定：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」，是依上開規定，金融機構就消費性無擔保貸款之違約金收取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本院審酌上開103年5月18日生效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認原告超過9期違約金之請求尚屬過高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爰予刪除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
合 計	5,400元	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4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06 書記官 林錫欽